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蘇科員信榕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轉9128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86

電子信箱：rong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316065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作業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、消防署(主計室、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)